

李卫伟、曾开天

与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三七互娱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的
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

二零一五年五月

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芜湖市签署：

转让方：李卫伟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华府街 3 号 1601 房

身份证号码：510802197711112016

曾开天

住所：重庆市江北区水口村 2 号附 25 号

身份证号码：510211197503033712

受让方：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荣三七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卫东 职务：董事长

住所：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

鉴于：

转让方与受让方于 2015 年 5 月 4 日签署了《李卫伟、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就转让方将其持有的三七互娱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七互娱”）40% 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及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。

现双方就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补充约定如下：

第一条 股权转让价格

1.1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《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七互娱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 40%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》（中和评报字（2015）第 BJV3036 号），三七互娱 40% 股权的评估值为 28.13 亿元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28 亿元。

第二条 其他

2.1 本补充协议为股权转让协议有效组成部分，与股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不一致处，以本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涉及内容，仍执行股权转让协议。

2.2 本补充协议与股权转让协议同时生效。

2.3 本补充协议一式十份，双方各持一份，其余报送有关部门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本行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李卫伟、曾开天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七互娱（上海）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之签字页）

转让方：

李卫伟（签字）：

曾开天（签字）：

受让方：

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